

(2018)浙0127破5号之一

本院根据淳安地坤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受理当日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11月29日,本院根据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申请人杭州千岛湖绿色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6573号

唐璐睿:本院受理原告柴立与被告唐璐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出调查告知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起15日。并定于2019年3月5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巡回审判点(鄞州区徐戎路126号)江东第八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李亮:本院受理起诉人王志佩与被告人李亮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出调查告知、转普裁定书、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9年3月11日14:30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750号

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6日

楼方伟:原告马石通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出调查告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19年2月28日上午9时在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毛国根:原告钟国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浙0213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朱惠龙:原告汪永辉诉被告朱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出调查告知、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9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江桔、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郑慧娜:原告汪永辉诉被告郑慧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出调查告知、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江桔、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黄甫杰:你在拱墅区中铁国际城2幢1单元1004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5]第4101262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本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衢州元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40200051/25488291,出票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票人为浙江大丰管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全球管业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衢州元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40200051/25488291,出票金额为100000元,付款行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出票人为浙江大丰管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全球管业有限公司,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衢州元海贸易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604民催19号

黄甫杰:你在拱墅区中铁国际城2幢1单元1004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5]第4101262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傅毅鹏(身份证件号码:330725198209103114;住址: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山府村3组);

我支局已于2018年8月27日向你公告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8]4号),对你私自买卖外汇的行为作出了警告、罚款32万元的处罚决定,明确告知你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截至2018年12月6日,你逾期未缴纳的罚款金额为32万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兰外管催[2018]6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该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逾期未缴纳的罚款32万元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支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书面向我支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应抵押权人的要求,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引入投资人进行重整。为充分接受各方监督,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招募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债务人相关情况、投资人要求等详见管理人发布在<http://www.zjlw0579.com/>网站上的招募公告。有意向参与重整工作的报名方,请于2018年12月18日前按招募公告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联系人:郭先生 13586974019

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送达公告

黄甫杰:你在拱墅区中铁国际城2幢1单元1004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5]第4101262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黄甫杰:你在拱墅区中铁国际城2幢1单元1004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对你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涉案违法建设。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城法罚字[2015]第41012624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或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依法移送相关部门,予以拆除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6日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8年11月22日裁定受理了义乌市创杰制衣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已指定浙江星耀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各家企业的债权人应在相应的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接受申报的地点及电话为:浙江省义乌市经发大道207号6楼,电话:15825798278(金律师)。债权人申报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6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上述6家企业应在本公告最初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附:义乌法院受理6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义乌市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义乌法院受理6件破产案件详情表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1	(2018)浙0782破46号	义乌市创杰制衣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17日14:00	第二十三审判庭
2	(2018)浙0782破52号	义乌市富丽达制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22日14:00	第二十三审判庭
3	(2018)浙0782破55号	义乌福马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4日15:20	第十七审判庭
4	(2018)浙0782破57号	浙江波塞顿服饰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17日15:00	第二十三审判庭
5	(2018)浙0782破58号	浙江贝诗娅服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4日14:40	第十七审判庭
6	(2018)浙0782破59号	浙江运东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1月8日	2019年1月22日9:00	四楼大法庭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收购的宁波鸿升壁炉有限公司
1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3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宁波鸿升壁炉有限公司	4089.94	380.31	宁波宏环电子有限公司、沈利军、姚素娟	沈利军名下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山新城花园商业、商务楼的商业房地产,房屋面积合计为8239.51平方米,土地面积合计为1427.67平方米。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

工作日。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13738880085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瓯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黑松工具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等机构收购的宁波黑松工具有限公司、宁波欧威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江苏兴海线缆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中国银行	宁波黑松工具有限公司	宁波	238.79	398.72	黄跃、丁蕾提供保证担保	/	
2	浦发银行	宁波欧威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1585	486.04	奉化市永雷制衣有限公司、奉化市南海光业不锈钢型材厂、江苏中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戴寅龙、郑彩丽、张翼、张芹、林永波、林旭芬、郑祥东、孙兴舟提供保证担保	/	江苏中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泗洪县山河东路北侧(中皇城)18套别墅提供抵押担保
3	广发银行	江苏兴海线缆有限公司	宜兴	1199.56	164.85	江苏海盛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山峰电缆有限公司、杨海金、蒋汝妹提供保证担保	/	
		合计		3023.35	1049.61			

(以上债权除已破产项目外,本息暂计算截至2018年11月20日)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单户或批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上述3户债权已经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9月30日在浙江法制报上刊登了处置公告,于2018年6月15日和2018年9月29日在我司网站上刊登了资产包公开处置公告,现为补充公告。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通讯地址:宁波市中山东路1888号 邮政编码:31504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诸暨华强建材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诸暨华强建材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诸暨华强建材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债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诸暨华强建材有限公司与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华强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6日

单位:元

债务人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诸暨市茂盛物资有限公司	9,800,000.00	591,394.77	10,391,394.77	保证人:楼小宝、黄建红抵押人:诸暨市茂盛物资有限公司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09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久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管理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